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10.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5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3.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0.6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155	13,544
銷售成本		(7,754)	(9,789)
毛利		2,401	3,755
其他收入		13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6)	(688)
行政開支		(5,625)	(2,056)
財務成本		(134)	(1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11)	889
所得稅開支	4	-	(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911)	6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24)	(6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935)	(7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6	(0.71)港仙	0.11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	27,572	4,289	(7,045)	7,356	32,250
期內虧損	-	-	-	-	(3,911)	(3,91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	-	-	(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4)	-	(3,911)	(3,9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	27,572	4,265	(7,045)	3,445	28,31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4	-	5,006	(7,045)	23,667	21,682
期內溢利	-	-	-	-	610	61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82)	-	-	(68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682)	-	610	(72)
股本發行	24	27,572	-	-	-	27,5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	27,572	4,324	(7,045)	24,277	49,206

附註：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鈹科(香港)(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黃懷郁先生持有)的47%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向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已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籌備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549,99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為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繼續由黃懷郁先生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重組已於該期間開始時完成。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招股章程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7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279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於香港境內或源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當期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當期計提撥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於中國境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視為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重組進行後已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4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已發行的假設而釐定，有關假設與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假設相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3,911)	6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0,000	55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71)	0.1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閥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的客戶亦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創業板成功上市。收訖的所得款項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亦將按招股章程載列的時間表落實其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加強營銷工作以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認識，並與現有客戶維持長久客戶合作關係。

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進行營銷活動包括(如參與行業展會)擴大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參與於德國及南非舉行的展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參與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ACHEMA展會。ACHEMA展會為化學工程及加工業的世界論壇。本集團將於業務策略方面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針，旨在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5%至約10.12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及歐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銷量下跌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四年年底比較，較多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的訂單於二零一四年初交付及付款；(ii)本公司的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由二零一四年的13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4日，故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的出產量較二零一四年二月者為低。此外，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將予交付的若干訂單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初方才交付及付款。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公用事業、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1%至約7.75百萬港元。有關減幅與銷量跌幅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0百萬港元。期內，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7.72%降至約23.64%。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在本期間歐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貶值所致。

為保障未來盈利能力不受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採購價以歐元結算)，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有附加費機制。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率並無顯著受歐元大幅貶值所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0.69百萬港元減少約18%。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交付、報關及保險費用。期內有關減幅與銷量減幅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5.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2.01百萬港元增加約17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有關本公司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3.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39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本集團期內的行政開支上升約0.31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增加約0.20百萬港元；及(ii)期內業務擴充導致員工成本上升約0.09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稍微升幅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銀行借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0.61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並無於創業板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各為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懷郁先生(「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5,000,000 (附註1)	40.71%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00,000 (附註2)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先生	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 (「Pure Goal」)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1)	100%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 (「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2)	100%

附註：

- 1) 該等285,000,000股股份由Pure Goal持有，而Pure Goal則由黃懷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Pure Goal所持有的該等2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6,3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3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並無於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7)
Pure Goal	1	實益權益	285,000,000	40.71%
Well Gainer Limited	2	實益權益	128,700,000	18.38%
Bravo Luck	3	實益權益	36,300,000	5.18%
鍾濟鍵先生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700,000	18.38%
葉小燕女士	4	配偶權益	285,000,000	40.71%
張寶月女士	5	配偶權益	128,700,000	18.38%
陳淑霞女士	6	配偶權益	36,300,000	5.18%

附註：

1. Pure Go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Well Gainer Limited由鍾濟鍵先生全資擁有。
3. Bravo Luck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4. 葉小燕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小燕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5. 張寶月女士為鍾濟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寶月女士被視為於鍾濟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6. 陳淑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蔡照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7.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700,000,000股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及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公司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為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所須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盛先生(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